

#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撰寫實務研習

## 國中線上 Q&A

---

1-疑似生成績可以調整嗎?

A:目前法規尚未清楚規定疑似生成績調整的方式，據了解每校作法不一。故針對抽離或外加課程的疑似生有成績調整的，建議老師在 IEP 內成績調整部分務必註記調整的方式與比例，並送特推會審議。且因疑似生在服務介入半年或一年後需重新鑑定，屆時須說明該生的學習表現及困難現況，並檢附其 IEP，以為佐證；並於重新鑑定資料中的[疑似學習障礙學科評量資料]部分註記已進行評量調整。

2-請問封面頁的擬定欄簽名，也是每學期初 IEP 會議一樣要一份新的簽名及核章嗎?

3-可以只簽擬定簽名頁，不簽會議簽名頁嗎?

A:(第 2&3 題一併回答)出席會議的部份是簽到表的概念，表示出席 IEP 會議。封面頁的擬定欄簽名是同意擬定結果，二者意義不同，不能混為一談。換言之，家長到校出席會議先簽到(會議簽到部份)，會議結束且同意會議結果後簽名封面頁，IEP 使生效。因此建議每學期的 IEP 會議，二者都要簽名。

4-請問有適應體育需求的學生，老師剛剛有提到需要寫目標，再領域部分是用特殊需求嗎?還是?

A:每位學生狀況不同，需求也不同，建議依照學生程度或班型做為調整的依據。如果是比較輕微缺損的精細動作，建議可以將專團建議或特需

目標融入在任何可能用到的科目裡面；但如果是較為嚴重缺損的，建議結合特需中的功能性動作訓練目標及專團建議融入到健體課程，或視需求再另排課程進行。資源班學生，若只需要在原班體育課進行策略調整，建議特師與普師一起討論擬定策略，再由普師執行即可。

5-IEP 若沒有敘寫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欄位，需要把課綱素養流水號指標放在學年目標敘寫內容後面用括號註記代替嗎？

A:課綱調整後，IEP 學年/學期目標是以「學習素養」的方式擬寫；換言之，特師擬寫目標時須同時參考課綱中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再自行擬定目標，切勿直接複製學習表現或內容指標當作目標。至於參考之學習表現或內容的流水碼可以不用特別註記，因為參考的指標可能很多，會讓目標看起來很冗長，更何況還有可能融入特需的目標。